



20 years, young HC!

HC INTERNATIONAL, INC.

慧聪网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0)

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1)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慧聪网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之登記持有人(附註2) _____，

茲委任(附註3)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將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北京市海澱區大鐘寺東路9號京儀科技大廈B座(郵編：100098)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代表本人/吾等行事及投票，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上所載決議案，並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以本人/吾等之名義代表本人/吾等按下列指示就該等決議案投票。如若無指示，則本人/吾等之代表可酌情自行投票。本人/吾等之代表亦有權就各項於大會上適當提呈之任何事宜自行酌情投票。

普通決議案(附註4)		贊成(附註5)	反對(附註5)
(1)	<p>(a) 謹此批准、確認及追認北京慧聰互聯信息技術有限公司(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認購人)與內蒙古呼和浩特金谷農村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金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公司)(作為發行人)，就以代價人民幣325,984,599元(可予調整，即根據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內蒙古監管局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之批准(「批准」)，倘呼和浩特金谷之建議增資及配發最終少於500,000,000股股份，本公司將認購該等數目之股份，致使連同本公司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持有之19,300,000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相當於不多於呼和浩特金谷已發行股本之10%(經呼和浩特金谷根據批准發行及配發之實際股份數目擴大)(「調整」)認購108,661,533股呼和浩特金谷股份(可予調整)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七日之認購協議(「認購協議」)，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p> <p>(b) 謹此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履行一切該等彼就認購協議或使其生效而可能認為屬必需、適當、合宜或權宜之行動及事宜，並親筆簽立一切該等文件或文據(或如有需要，加蓋本公司印鑑)，以及進行認購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p>		

日期：二零一六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附註6)： _____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如股東名冊所顯示)。
-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普通股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有關。
- 如委任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大會主席或」之字樣刪去，並在欄內填上所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本代表委任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該等決議案之內容僅為概要。全文載列於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八月二十五日之大會通告內。
- 注意：閣下如擬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擬投票反對上述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加上「✓」號。閣下如未有作出指示，則閣下之代表將有權自行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閣下之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適當提呈而未有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閣下或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簽署，如屬公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如屬聯名持有人，聯名持有人排名首位者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一概不得投票。就此目的而言，排名次序將由聯名持有股份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名字次序釐定。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方為有效。
-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代表閣下。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